

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。

二、公告職缺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。

三、職缺人數：1人。

四、公告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18日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- (二)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臺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- (三)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- (四)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神岡區公所（地址：429015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）

七、薪資：月薪新臺幣29,500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薪資計算）

八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，以3個月為限。

九、應徵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年滿16歲以上（未成年人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。
- (二)臺中市115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具備服務熱忱、細心及耐心，熟悉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(Excel、Word等)能力。

十、應徵方式：

請於115年3月18日前檢附下列文件(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親送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履歷資料至臺中市神岡區公所(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，聯絡電話：25620841轉141王小姐)。報名時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(逾期不受理)。

- (一)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。(扶助申請表格式請自行下載)。
- (二)115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(四)相關證照資料影本。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)。
- (六)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。
- (七)其他相關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並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後始得正式錄用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(二)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得增列備取人員1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

區長 梁益明